

105 年度第 14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4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陳副總工程司煒壬(賴科長宗達代)

記錄：趙崇鈺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局辦理 8、9 月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及記點作業執行說明與討論。

決議：

一、有關本局承辦人員於辦理建造執照抽查時，抽查內容應敘明清楚並加註法條依據。

二、有關辦理抽查正面列舉需記點之事項，查第 1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已有部分列舉，綜整此次會議內容如下：

(一) 第 11 次會議紀錄需記點正面列舉事項：

1. 走廊寬度不足。
2. 未檢討防火區劃。
3. 未依土管檢討前、後院高度比。
4. 工廠類建築物未檢討特定建築物專章及工廠專章。
5. 安全梯迴轉半徑不符規定。
6. 防火構造屋頂防火時效未檢討。
7. 未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技規第 110 規定。
8. 未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樓梯種類及數量或檢討不符規定。
9. 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結構為鋼構造而未標示防火性能。
10. 基地面積增加而未檢討法規適用時間點。

(二) 本次討論新增事項：

1. 應檢討無障礙設施而未檢討。
2. 夾層面積檢討有誤致新增樓層。
3. 防火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76 條檢討有誤。
4. 開放空間未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83 條規定或檢討有誤。
5. 未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第 79-2 條豎道區劃及遮煙性能。
6. 高層建築物未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高層建築物專章或檢討內容不實。

7. 機電空間免計容積未依內政部 92.7.15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7944 號函釋規定檢討或檢討不符規定。
8. 建築面積未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3 款規定檢討至代替代柱中心線。
9. 屋突未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9 款檢討面積或檢討不符規定。
10. 工廠類建築物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71 條不符規定(作業廠房最小 150 m²及附屬空間需區劃等規定)。
11. 應辦理都市設計審查而未辦理。
12. 未依土管規定檢討綠化面積。
13. 無障礙通路未通達各居室。
14. 後院設置計入建築面積之構造物。
15. 整體防火間隔上設置圍牆。
16. 店舖合計已達商場(B2)規模，而未檢討他棟化情形。
17. 住宅類高度未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166-1 之樓層高度規定或檢討不符規定(地面層 4.2M，其餘樓層 3.6 公尺)。
18. 基地內通路未檢討寬度、長度、迴車道及穿越深度等或檢討不符規定。

提案二：有關公會協助就以零碳排放及生命週期效益之原則檢討臺中特色建築所增加樓地板面積碳排放與垂直綠化吸收碳之相關論述，惠請臺中縣、市公會於 11 月底前提出相關論述事宜。

決議：惠請本市建築師公會協助提出相關論述，並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伍、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建築物位置與原基地不符且占用鄰地，今申請增建，應如何辦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5.11.27 臺七五內營字第 450712 號函：「建築物越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基地，為符實際、簡化程序應由申請人檢具取得占有鄰地之所有權狀或基地使用權同意證明及相關圖說，申辦基地調整，變更使用執照之基地面積、地號及法定空地面積。」之方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後，再依規申請增建。

陸、散會